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集团”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1,730,429.21 元。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 年 12 月，本公司以公司旗下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22.34% 股份与公司关联方皇庭集团旗下的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皇庭”）100%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。同时交易各方签署了《资产置换协议书》，由皇庭集团及重庆皇庭原股东重庆皇庭九龙珠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九龙珠宝”）对重庆皇庭广场进行业绩承诺。

（二）业绩承诺内容

重庆九龙珠宝承诺自 2019 年度起 8 年内，重庆皇庭广场每年度全部营业收入（含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、停车费等商场所有收入）应达到以下金额：2019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；2020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2021 年起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6,400 万元。如未能达到承诺金额的差额部分，由皇庭集团及重庆九龙珠宝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补足。

（三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重庆皇庭广场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I10248 号），重庆皇庭广场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承诺收入 8,269,570.79 元，未达到业绩承诺要

求。根据《资产置换协议书》，皇庭集团或其子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 31,730,429.21 元。

以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87）、《关于重庆皇庭广场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I10248 号）、《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& 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2020-18）。

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皇庭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1,730,429.21 元。皇庭集团按照《资产置换协议书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对 2019 年度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